

《关于按时回收旅行社质量保证金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8/2021_2022__E3_80_8A_E5_85_B3_E4_BA_8E_E6_c36_328425.htm 名称：关于按时回收旅行社质量保证金的通知 颁布单位：国家旅游局 颁布日期：2004-11-29 实施日期：2004-11-29 有效性：有效 专业分类：行政法 行业管理 正文：关于按时回收旅行社质量保证金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局（委）：2003年5月，为支持旅行社企业度过因“非典”造成的暂时困难，国家旅游局和财政部联合下发了《关于暂时退还旅行社部分质量保证金的通知》（旅发[2003]38号），这一举措为旅行社减轻“非典”造成的严重影响，扶持旅行社企业度过难关起到了十分积极的作用。现在，“非典”已过去一年半，全国旅游市场已全面恢复，根据38号文件的通知精神，暂退的旅行社质量保证金使用期限将于2004年12月31日期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接受暂退保证金的各旅行社应于2004年12月31日前，将去年暂退的部分质量保证金如数缴还至原资金帐户。请各省(区、市)旅游局按保证金的收取和管理权限及时通知并组织做好相关旅行社的质保金缴还工作。二、要结合这次质保金的回收工作对辖区内的保证金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清理，保证金未保持足额的，必须补齐。对于过时不补齐或拒不按规定缴还的，可根据不同情况予以相应的处理。三、旅行社交纳质量保证金，是旅行社设立的必要条件，各省（区、市）旅游局务必认真抓紧落实，切实加强在此次回收保证金专项工作的组织和领导，安排专人负责，做到不错漏、全足额地回收和规范管理。特此通知。 国家旅游局二〇〇

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